

八、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的 2025-2028 年镇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8 年镇级河道基础性养护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7 日